

吴定富:保险业谋发展要走民生路

◎本报记者 卢晓平

16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出席中国人寿首届客户节暨国寿慈善基金会成立庆典时指出,保险业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服务大局、勇担责任、团结协作、为民分忧”的行业精神,在服务民生方面取得新突破。

吴定富指出,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促进改革、保障经济、

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责任,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经济社会发展对保险的需求,是保险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服务,是保险业发展的根本目标。

吴定富指出,党和国家将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和关键,不仅为保险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更对保险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保险作为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

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可以在解决民生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即支持国民经济建设,促进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参与社会管理,推动公共管理体制创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他强调,要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保险在覆盖人群方面,要兼顾富裕群体和贫困群体,努力覆盖更多的人群,更广泛的阶层;在覆盖地域方面,要兼顾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城市和农村,为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

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险服务;在覆盖领域方面,要渗透到各行各业、各种经济组织,主动发现并管理人民群众、经济主体需要规避的新风险;

另外,保险应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保险需求。要围绕我国经济和生活的重大变化,围绕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热点,围绕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围绕人民群众保险需求变化,因时而变,以变应变,不断满足各种现实的和潜在的保险客户服务需求。

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出发,突出服务重点,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质量。

他最后强调,要努力构建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保险业要着力保障人的生存需要,着力提升人的生活品质,着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保险服务的层次和水平。要根据客户生活水平、服务要求、职业和年龄等因素,细分客户群体,提供针对性强、适用性高、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客户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服务的需求。

交强险费率差距拉大 受罚易获奖难

如果运气好,前三年都没出事,6座以下的私家车主下一年度的保费仅需缴纳588元;如果运气不好,上一年度发生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和发生过酒后驾车等,则6座以下的私家车主下一年度的保费要缴1774.5元。最高与最低可以相差1186.5元。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从今年7月1日开始,交强险费率将与每位车主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章记录挂钩,实行上、下最高30%的浮动。日前,中国保监会网站正式公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6月25日。

本着奖优罚劣为目的《草案》,从7月1日起,交强险费率浮动机制将在全国统一施行,安全驾驶者可以享有优惠的费率,交通肇事者则将负担高额保费,以此体现“奖优罚劣”。尽管《草案》征求意见只有10天,但“获奖难、获罚易”的争议之声已经出现。

获奖难

按照《草案》规定,费率浮动与两大因素挂钩:一是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A;二是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V。其中,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可以下浮10%;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可以下浮15%;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可以下浮20%。而上一个年度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费率下浮10%;上两个年度没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费率下浮20%;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没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费率下浮30%。

也就是说,让车主下一个年度少交保费的只有上述六种情况。而北京一些车主昨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三年不出任何事故方能降低30%费率,条件非常苛刻。据了解,即使一些经验非常丰富的老司机,一年内仍会发生一两回蹭蹭等小交通事故。

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5月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5万多起,造成6000多人死亡,近3万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0.8亿元。根据交通事故统计分析,5月交通事故中碰撞依然是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形态,占69.6%。

受罚易

按照《草案》,下一年度增加费率的风险来自: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费率上浮15%;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费率上浮30%;上一个年度每次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逆向行驶的(最高不超过30%),费率上浮10%;上一个年度发生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发生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费率上浮20%;上一个年度发生饮酒(含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费率上浮30%;上一个年度发生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次(含)以上的,费率上浮30%。

“北京停车难是客观的,违章停车、压线等情况,稍不注意就会发生。况且,罚中上浮30%的,比奖中30%的规定,要多。”一位私家车主表示。

恶意串通 会计师行须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记者 何军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进而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在何种情况下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作了明确界定。除了串通这种情形外,还有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报告;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致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报告,而不予拒绝。

司法解释强调,利害关系人未对被审计单位提起诉讼而直接对会计师事务所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一并提起诉讼;利害关系人拒不起诉被审计单位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因过失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



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过失大小确定其赔偿责任。利害关系人明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不实报告而仍然使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酌情减轻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责任。

另外,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中注明“本报告仅供年检使用”、“本报告仅供工商登记使用”等

类似内容的,不能作为其免责的事由。

司法解释还规定,利害关系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分支机构的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举证责任倒置

◎本报记者 何军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日前就《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背景进行了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二庭在原有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根据民法通则、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证券法、民事诉讼法,结合审判实践经验以及民商法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过错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

审计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而且审计工作底稿所有权属会计师事务所。能证明事务所是否尽到应有的职业关注的证据就是审计工作底稿,而事务所又对工作底稿实行保密原则,利害关系人要主张事务所有过失,将面临两个难题:一是审计工作底稿无法取得;二是即使取得审计工作底稿,基于专业的限制,也无法证明被告主观是否有过失。如单纯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将会使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以后遇到举证上的困难。这不仅因为利害关系人难以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中存在过错,而且由于会计师可以各种理由证明其出具审计报告已严格遵循相关执业规则,从而可以免于承担责任。这显然不利于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因此,如果严格拘泥于一般过错原则,则受害人实际上

难以行使诉权,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明确利害关系人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有合理信赖或使用其出具的不实审计报告而受到损失的利害关系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利害关系人发生交易的被审计单位应当承担第一位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仅应当对其过错及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样不仅可以合理的界定利害关系人,而且可以通过以过错程度为基础的比例责任以及相应的责任顺位来公平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问题。

严格区分会计责任、审计责任

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受所有人委托承担着会计核算和管理方面的职能。若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人未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则被审计单位承担的是会计责任,会计责任直接导致企业的经营失败。而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审计过程中要依据审计准则和执业判断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信息做出审计判断,该审计判断是基于会计判断之上的再判断。若会计师事务所未能通过审计过程发现和披露企业会计资料中存在的错误、舞弊和企业经营风险的,则应对其所作的评价和鉴证即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其所承担的是审计责任。

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事责任,不能相互替代。前者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后者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在被审计单位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形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同样,会计师事务所因未能尽到应有的职业谨慎,没有依据独立审计准则执业,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或与被审计单位合谋舞弊,出具了虚假、错误的审计报告,则必须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借口会计报表是由被审计单位提供而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承认审计准则法律地位

在审计报告真实性的问题方面,其并非客观事实上的真实性而是法律事实上的真实性。就此意义而言,审计界所主张的“真实性”与法律界所主张的“真实性”在程序界面上是统一的,是一种需要程序和证据支持的相对的“真实性”而非客观的绝对“真实性”。所以,应尊重独立审计准则的权威性。有鉴于此,在解决审计报告真实性问题上,法律界、审计界、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经过数次研讨和论证后达成了如下共识,亦即本规定所采取的司法态度:将“独立审计准则”纳入法律程序范畴,并主要体现在司法解释的“会计师事务所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与该案件相关的执业准则、规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等。”等几个条款中。

姜洋:从五方面重点推进期货监管工作

(上接封一)金融领域市场化改革的稳步推进,也为金融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可以说无论是外部环境还是内部基础,我国期货市场已经具备了积极发展的条件。

但同时,期货市场依然存在规模小、品种结构不完善、功能发挥有限等突出问题。期货监管在力量、人才和经验上也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为此,期货监管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在强化行政监管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市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的作用。期货交易所要按照法规的授权,充分发挥组织市场、管理市场和一线监管职能,强化交易所对会员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查处,实现职能与责任的统一。二是促进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协调发展,正确处理两者关系,合理引导市场力量,优化市场和监管资源配置,实现两个市场的共同发展。三是要充分认识期货市场

发展的复杂性和曲折性,既要看到期货市场目前的大好形势,也要看到期货市场的社会基础还十分薄弱,对此要保持清醒的认识。

姜洋提出,近期中国证监会将重点开展以下期货监管的重点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及配套规章,全面准确领会并认真执行各项法规制度。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大力推动《条例》及配套规章的学习、宣传工作。二是做好市场风险防范和现有品种的深化发展工作。不断完善对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反应和处置机制,对市场风险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紧紧围绕促进市场功能发挥,推进商品期货的可持续发展,将已上市品种做深、做精。三是加强期货公司监管,全面、持久、深入地贯彻落实期货监管指标管理、保证金安全存管和首席风险官等几项基础制度,务求取得实效。四是积极

做好金融期货上市准备工作。五是做好风险期货公司处置工作,严格保障基金的申请和使用。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监会配套规章发布以来,证监会已经组织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全国范围内对广大证券期货投资者和期货公司高管人员,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和专业人员,开展了大规模的金融期货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活动。此次培训则是对证监会系统内期货监管干部的一次全面和系统的法规培训。会议上,中国证监会部分派出机构、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就期货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共14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班和座谈会。

18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

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日前在银监会召开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座谈会上透露,截至2007年5月31日,6个试点省(区)共有18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其中:村镇银行9家,贷款公司3家,农村资金互助社6家。18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共吸收存款5523万元,发放贷款13843万元。其中,发放中小企业贷款8550万元,农户贷款5024万元,分别占贷款的61%和36%,总体运行良好。银监会将有步骤地扩大试点范围。

会议强调,要扎实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将主要精力转到监管上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办成“三农”服务、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农村社区性金融机构。

唐双宁指出,试点地区银行业监管机构要切实将主要精力转到监管上来,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第一位,积极探索适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特点的监管方式,有效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能力,提高对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监管的有效性,防止重蹈农村合作基金会以及储金会的覆辙。此外,银行业监管机构要引导金融机构,特别是引导农村信用社积极迎接挑战,真正建立分工合理、功能完善、竞争适度、相互合作、共谋发展的农村金融体系。

此外,唐双宁透露,银监会将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扩大试点范围。银行业监管机构要认真做好农村地区金融服务充分性调查工作,及时总结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扩大试点做好充分准备。(肖燕)

樊纲:中国经济两位数增长可持续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樊纲认为,我国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了10%的高增长,这种增长是可以持续的,并不会“突然放缓”。

樊纲是在出席“2007年中国(天津)供应链管理论坛”时发表上述观点的。本届论坛由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与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等共同主办。

樊纲对出席论坛的中外经济界人士说,目前一些人对中国经济发展有一些争论,有的人认为,中国经济面临一些风险和机遇,因此目前的高增长是“不可持续的”。而他认为,有四大因素支撑着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是改革效应。樊纲说,很多人认为,中国经济是输入导向的增长,是依靠投资、劳动力。但事实上,效益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效益的取得源于中国的改革。他说,中国进行了很多的改革,而且还有更多的改革在进行当中。

二是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樊纲说,对外开放是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而且这个因素还将持续。在外资方面,中国正积极开放,比如银行业正逐步对外开放。

三是教育和技术。樊纲说,中国对教育和技术非常重视,在过去20年当中,中国对教育研发投入了非常多的精力和资本,虽然教育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不会“立竿见影”,是一个“缓慢的变量”,但这是支撑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四是城市化的开展。樊纲说,城市化对市场的需要来说是很重要的驱动力,对于经济的成长也是很大的驱动力。目前中国至少有9亿农村人口。通过城市化,预计将有45%的“农民”变为“市民”。而且,城市化的过程中会涌现很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的投资。(新华社)

李伏安:银行须明确创新主体地位

“虽然市场的整个竞争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但部分中资金融机构就法人层面来看,还看不到相应的深刻变化,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工作还需要花大气力进一步推进。”银监会主席刘明康不久前在银监会召开的“2007年创新监管工作会议”上这样定义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工作。

据了解,尽管银监会在2006年12月发布了专门针对银行业创新的重要文件——《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来指导银行业的创新工作,但是,“从实践角度来看,银行业真正自觉性的创新活动仍然很不充分,创新的广度和深度存在较大不足,行业内照搬复制式的‘创新’占了很大比重,创新在商业银行具体业务经营管理的很多方面还没有‘破题’。”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李伏安坦言。

为帮助商业银行更好地理解创新工作,李伏安指出,商业银行必须首先明确自身在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创新是银行为了追求利润、满足社会需求而实施的自主行为,创新的动力源自商业银行对市场需求的了解、挖掘和满足。因此,银行创新不能眼睛只盯着监管政策,模仿同业,更应关注市场需求,树立需求导向的创新意识。(肖燕)(详见A7)

北京严把上市公司自查审核关

记者从北京证监局获悉,近期北京证监局着力推进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要求各公司在5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同时严把自查阶段工作质量,稳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向纵深开展。

截至6月14日,北京辖区除上市不久的中国铝业和中信银行尚在进行自查工作外,93家上市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完成公司治理自查阶段的工作,并上报了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通过自查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规范意识,为公司治理活动推向深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北京证监局已全部完成辖区上市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审核工作。

据了解,为确保辖区上市公司在此次公司治理活动自查阶段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防止公司治理活动走过场,北京证监局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做好自查报告的审核工作。据悉,随着上市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相继披露,北京辖区的公司治理活动将进入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阶段。北京证监局将在自查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周密组织,精心安排,深入研究公司治理深层次问题,总结和推广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治理活动抓出实效。(王尧)